##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<b>輸</b> 出規定
刪除	0805.29.00.00-4	螺柑及其他同類雜交果實,鮮或乾	B01 F01 MW0			
增列	0805.29.00.10-2	鮮茂谷柑			B01 F01 MW0	
增列	0805.29.00.90-5	螺柑及其他同類雜交果實,鮮或乾			B01 F01 MW0	
	輸入規定代號					
•	(空白)	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				
	B01	進口時,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「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。				
	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 ,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 註: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				
	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				
_	輸出規定代號					
•	(空白)	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				